**附件2：**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一、面试前，考生应将本人《身份证》、《笔试准考证》、等所需材料原件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

二、按照公务回避的有关规定，考生可申请考官回避。

三、考生面试期间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,并交相关工作人员保管。进入面试室不得携带书籍、报纸等资料及各类电子用具；不得穿戴具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及饰品。

四、面试时，考生使用普通话作答。

五、进入面试室，考生只报面试抽签序号，不得说出自己及家人姓名、笔试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。对违反规定的考生，考官将酌情予以扣分。

六、考生根据主考官的引导和要求进行答题。每次答题完毕时，须报告考官“回答完毕”。面试完成后，考生不得将草稿纸带离面试室。

七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遵守考试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禁止吸烟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。

八、面试结束公布完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、逗留。

九、已面试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候考考生透露面试内容。